新华路与湛北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

一、用地区位

本次规划地块位于新华路与湛北路交叉口东北角,东至神马小区,南至湛河北路,西邻新华路、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,北邻帘子布场家属院。

二、用地性质

A地块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(A5)。

三、地块控制指标

(一) A 地块

- 1. 规划用地面积: 27471.67平方米;
- 2. 建筑密度: 不大于35%;
- 3. 容积率: 不大于2. 0;
- 4. 绿地率: 不小于35%;
- 5. 建筑高度: 不高于80. 0米;

四、建筑设计要求

(一) 道路控制

新华路道路红线宽度40.0米, 湛北路道路红线宽度25.0 米, 规划路道路红线宽度20.0米。

(二)建筑退让距离

A地块:

地块内地上建筑: 退东侧用地边界不少于10.0米; 退南侧税务局家属院处用地边界不少于18.0米, 且距现状6层住

宅楼不少于24米;退南侧长城小区相邻处用地边界不少于18.0米,且距现状7层住宅楼不少于24.3米;退西侧新华路道路红线不少于36.6米,且距现状110kV高压线不少于15米(与长城小区东侧用地边界相邻处,建筑退界不少于13.0米);退北侧用地边界不少于18.0米,且距现状6层住宅楼不少于24米。(详见附图)

(三)交通出入口方位

出入口方位通向新华路和湛北路。

- (四)新建医院应符合《综合医院建设标准》(建标110-2021)、《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》(GB 51039-2014)的要求。
- (五)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设计须满足卫生、日照、 采光、通风、消防等要求。
- (六)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材料、色彩应新颖大方,采 用现代建筑风格,并与周围建筑环境相协调,沿街建筑立面 符合道路景观要求,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- (七)图中所标地上建筑控制线距离为地上建筑的退路 退界最小控制距离,建筑物的具体定位应根据其性质、体量 进行控制,并严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省、市法律、法规及 地方相关技术管理规定等要求。
- (八)规划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,落实《海绵城市建设 技术指南》的要求。

五、配建设施要求

- 1. 本规划用地分类依据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 50137-2011)执行。
- 2. 地块内应配建医疗垃圾收集站、变配电室、公厕、污水处理设施等。。
- 3.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: 机动车停车应按照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1. 0个泊位标准配建; 非机动停车位车应按照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8. 0个泊位标准配建。
 - 4. 规划地块内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%,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-2012)要求。

六、市政配套设施:

- 1. 给排水设施接城市给排水管网。
- 2. 电力、电讯接城市电力、电讯管线。
- 3. 燃气接城市燃气管网

